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本人（实际控制人，高伟、卢美云、高银楠）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与谢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向谢恺以4.0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持有贵公司的13,137,600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5.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2,550,400.00元。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与谢恺经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就原《股份转让协议》中“九、违约责任”之“9.4条、9.5条”进行修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以上协议转让事项外，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除以上协议转让事项外，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本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高银楠）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与谢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向谢恺以4.0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持有贵公司的13,137,600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5.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2,550,400.00元。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与谢恺经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就原《股份转让协议》中“九、违约责任”之“9.4条、9.5条”进行修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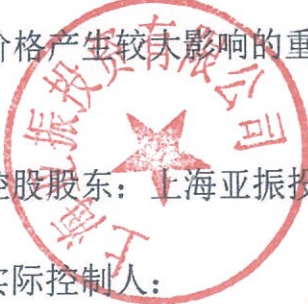
除以上协议转让事项外，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除以上协议转让事项外，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户美云

2024年5月20日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本人（实际控制人，高伟、户美云、高银楠）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本公司、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与谢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向谢恺以4.0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持有贵公司的13,137,600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5.00%，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2,550,400.00元。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与谢恺经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双方就原《股份转让协议》中“九、违约责任”之“9.4条、9.5条”进行修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除以上协议转让事项外，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除以上协议转让事项外，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其他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2024年5月20日